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 (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8)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 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 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II-1
附錄三 —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V-1
附錄六 — 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VI-1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週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26)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1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6)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38)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

遞交週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正

週年股東大會之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任永強(主席)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王威
王松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王祖溫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
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4) 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 (5)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
 - (6)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
 - (7)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 (8)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 及
- (9)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以下之決議案資料：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並向股東發出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1,669,772,00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35元(稅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週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計算(須待股東批准)。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向收款代理支付所宣派以供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誤風險由H股股東自行承擔。

企業所得稅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滬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的

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深港通的相關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將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的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投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滬股通」)的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向滬股通投資者派發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派發日期及其他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適時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31日廢止。中國證監會已修訂《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該等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生效。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關於董事會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權，並修訂風險控制委員會的名稱及職權，相應增加了董事會職權及修訂股東大會職權。

根據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相關《上市規則》修訂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

此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海外監管公告提述，隨著本公司2018年經修訂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對象行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新增8,084,510股A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4,762,691,885股(其中包括1,296,000,000股H股和3,466,691,885股A股)，增加到4,770,776,395股(其中包括1,296,000,000股H股和3,474,776,395股A股)。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對(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規定、反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並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修訂。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中國政府相關機構批准並於中國政府相關機構登記備案。

IV. 建議修訂(1)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關聯交易管理制度、(3)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

為滿足上市公司合規管治及內控管理的要求，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對關聯交易及對外擔保的管理，根據上海及香港兩地監管規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對(1)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3)對外擔保管理制度進行若干修訂，並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建議修訂(1)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及(3)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附錄五。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乃以中文編製，英文翻譯均僅供參考。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1)獨立董事工作制度、(2)關聯交易管理制度，(3)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及(4)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V. 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及全權辦理中期利潤分配的相關事宜，即在滿足屆時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現金分紅的條件下，董事會可以決定採用現金分紅進行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現金分紅總額為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實現的歸屬於股東淨利潤的30%至50%，是否實施中期利潤分配及具體分配金額等具體分配方案將由董事會根據二零二四年半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決定。

因公司章程中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具體中期分紅方案的相關修訂建議尚需經本公司週年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登記後生效，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及經修訂的公司章程生效為前提。

VI. 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任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之任命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除外，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任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於任期屆滿時有權重選連任，然而，根據公司章程、中國證監會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所有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十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如下：

任永強先生	執行董事
朱邁進先生	執行董事
王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松文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潤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祖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董事會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航運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於會計及審計、油氣、海事法及海洋保險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

董事會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偉德先生為合計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因為其擁有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於其他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的所有職務本質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毋須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建議重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九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之聘任（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監事任期自週年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週年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的股東代表監事將與經本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

將於週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十一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如下：

翁羿先生	監事
楊磊先生	監事

上述各位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六。

V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舉行週年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VIII. 週年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批准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隨附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如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IX.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及建議重選董事及監事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批准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任永強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以下簡稱「《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中國共產黨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54號批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5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滬總字第022594。</p> <p>於1997年7月18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與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受讓上海海運(集團)公司原持有的公司十四億內資股。前述轉讓協議於1997年7月24日由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企發(1997)153號文批准。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海運(集團)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證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法規成立的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2212734C。</p> <p>公司經國家體改委體改生[1994]54號批文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4年5月3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營業執照註冊號為：企股滬總字第022594。</p> <p>於1997年7月18日，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以下簡稱「集團」)與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受讓上海海運(集團)公司原持有的公司十四億內資股。前述轉讓協議於1997年7月24日由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以國資企發(1997)153號文批准。</p> <p>公司於1994年6月20日經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證委發(1994)13號文批准，首次向境外投資人發行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1,080,000,000股，並於1994年11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於2001年12月1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發行字[2001]113號文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350,000,000股，並於2002年5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的發起人為：上海海運(集團)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p> <p>郵政編碼：201306 電話號碼：021-65966666 傳真號碼：021-65966160 電傳：33103 SMTCCCN</p>	<p>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業盛路188號A-1015室</p> <p>郵政編碼：201306 電話號碼：021-65966666 傳真號碼：021-65966160 電傳：33103 SMTCCCN</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2,691,885元。</p>	<p>第五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62,691,8854,770,776,395元。</p>
<p>第十二條</p> <p>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p> <p>.....</p>	<p>第十二條</p> <p>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p> <p>.....</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原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8,000萬股，向集團發行14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六點四五(56.45%)，發行公眾股108,000萬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p>第十九條</p> <p>公司原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248,000萬股，向集團上海海運(集團)公司發行140,000萬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五十六點四五(56.45%)，發行公眾股108,000萬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一條 ……</p>	<p>第二十一條 ……</p> <p>2022年5月，公司實施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行權股票的上市流通數量為8,084,510股，公司股份因此發生變動。公司總股本增加至4,770,776,395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3,474,776,395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二點八三(72.83%)；境外上市外資股1,296,000,000股，佔公司已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七點一七(27.17%)。</p> <p>……</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的全份副本；</p> <p>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2) 主要地址(住所)；</p> <p>3) 國籍；</p> <p>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F.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p> <p>2. 免費查閱，並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A.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的全份副本；</p> <p>B.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1)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2) 主要地址(住所)；</p> <p>3) 國籍；</p> <p>4)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5)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C.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D.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E.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F.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G. 公司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H. 公司的特別決議；及</p> <p>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J. 公司須將以上(A)項、(C)項、(D)項、(F)項、(G)項、(H)項及(I)項的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以上文件。</p> <p>……</p>	<p>G. 公司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報表副本；</p> <p>H. 公司的特別決議；及</p> <p>I.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p> <p>J. 公司須將以上(A)項、(C)項、(D)項、(F)項、(G)項、(H)項及(I)項的文件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香港，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以上文件。</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p>	<p>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審議批准應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計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條 ……</p> <p>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對H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及公司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根據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對內資股股東，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八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且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過半數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不存在、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七條 ……</p> <p>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p> <p>……</p> <p>二十六.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p> <p>……</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p> <p>十三.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二十.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檢查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建立健全對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問責制度；</p> <p>……</p> <p>二十六.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進行監控推動完善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管理體系和違規經營投資責任追究工作體系，決定上述方面的重大事項，加強公司的資產負債約束，有效識別研判、推動防範化解重大風險，並對相關制度及其有效實施進行總體監控和評價；</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p>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設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公司董事會設立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p> <p>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其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也可以根據需要另設其他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董事會就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程序等另行制訂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擬定財務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指導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二. 擬定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並進行對比分析；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六.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七.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九.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十.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p>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擬定財務方面的規章制度、主要控制目標，指導公司財務管理工作； 二. 擬定擔保管理政策，審議擔保業務； 三. 審議年度財務預、決算，監督執行情況並進行對比分析； 四. 審議重大投資項目的財務分析，監督投資項目執行效果； 五. 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 六. 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七. 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 八.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九. 審查公司的內控制度；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一. 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p> <p>二. 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p> <p>(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p> <p>(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p> <p>(五)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研究董事、總經理人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p> <p>二. 研究和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一.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p> <p>二. 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p> <p>(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p> <p>(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研究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p> <p>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負責研究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程序及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p> <p>三. 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考察，並向董事會提出考察意見；</p> <p>一. 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p> <p>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修訂前	修訂後
	<p>提名委員會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三) 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公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p>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p> <p>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p> <p>四.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控制事項。</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風險控制委員會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p> <p>二. 檢討公司的風險管理的有效性；</p> <p>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p> <p>四.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一. 指導公司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合規體系建設；</p> <p>二. 審議公司全面風險管理報告、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合規管理報告、法治工作報告等；</p> <p>三. 審議重大決策、重大合規事項、重大項目風險評估報告；審議風險控制策略和重大風險控制解決方案；</p> <p>四. 檢討公司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的有效性；</p> <p>五. 指導推動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治企情況進行監督；</p> <p>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風險控制與合規管理事項。</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至9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三以上的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表決通過。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遞方式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付每個香港上市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遞方式或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交付每個香港上市H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公司也可以在滿足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採用電子形式向H股股東發送該等報告，或透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方式進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制訂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p> <p>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p> <p>現金分紅政策：</p> <p>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債務償還能力、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04 266 754 297">第二百三十三條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 data-bbox="204 357 782 478">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經營性現金流和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 data-bbox="204 538 782 708">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p>	<p data-bbox="813 266 1364 297">第二百三十三條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p> <p data-bbox="813 357 1391 478">在公司當年盈利且當年經營性現金流和累計未分配利潤均為正數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p> <p data-bbox="813 538 1391 1027">公司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當期的盈利規模、現金流狀況、發展階段及資金需求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分紅。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本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利潤分配方案的研究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p> <p>……</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預案時，需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p> <p>董事會就利潤分配預案形成決議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如收到符合條件的其他股東提出的利潤分配預案，應當向提案股東了解其提出議案的具體原因、背景，按照本章程以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規定的程序公告提案的內容、原因等事項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進行現金分紅的處理</p> <p>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未進行現金分紅的處理</p> <p>公司在上一個會計年度實現盈利且滿足現金分紅條件但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董事會應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提出現金分紅方案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p> <p>……</p> <p>董事會在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事項時，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現金股利的派付形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p>	<p>第二百三十九條 現金股利的派付形式</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和其他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四十六條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決定。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改善董事會結構，強化對內部董事及經營管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保護中小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聯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公司制定本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又稱為獨立外部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應的任職條件。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具有本制度第四條所要求的獨立性；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 (六)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七)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當具備較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具有註冊會計師資格；
2.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副教授及以上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3.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任職是指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下同；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在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是指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

- (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本條所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第五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

- (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通知證券交易所後，未有被反對的前提下，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

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

- (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

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對被提名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披露上述內容。在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時，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履歷表》等書面文件)報送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對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議案。

- (三) 公司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計投票制。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
- (四)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在公司任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公司獨立董事。
- (五) 獨立董事連續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

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

- (六) 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三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
- (七)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並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要求，向公司及聯交所提供須予以提供的個人材料。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
- (八)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公司章程》《管理辦法》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人數時，公司需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同時通知上交所和聯交所，做出公告並聘請獨立董事。因獨立董事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的獨立董事產生之日（本條第七款涉及的情形除外）。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60日內完成補選。

第六條 公司應當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

- (一)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
1.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
 2.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3.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等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

(二)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1.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2.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3.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4.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三)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應當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

1.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2.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3.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4.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5. 對可能損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6.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第1至第3項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第1項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上市公司承擔。

- (四)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風險與合規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審計委員會中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具備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
- (五) 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均須審核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
 1.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六) 若關連交易(定義見聯交所上市規則)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公司必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

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須由在有關交易中並沒佔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必須就以下各項事宜給予公司股東意見：

1. 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2. 關連交易是否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
3. 關連交易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4. 如何就關連交易表決。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第八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第1至第3項相關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
- (四) 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成就；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
- (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十三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 (一)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

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10年。

- (二)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
- (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 (四) 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五) 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六)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七)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八)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 (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

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彙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 (二) 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 (三) 對本制度第六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六條第(三)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
- (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
- (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
- (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
- (七) 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

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制度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十八條 本制度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發佈之日生效實施。

第十九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解釋。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促進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遠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規範運作，維護公司整體利益，有效保障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有關法律法規、行政規章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訂本制度。
- 第二條 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與勤勉義務，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第四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包括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公司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並可根據獨立董事履職需要召開不定期會議。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5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不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3日通知全體獨立董事。經全體獨立董事一致同意，通知時限可不受本條款限制。
- 第五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採取現場、通訊表決或現場與電子通訊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半數以上獨立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三分之二以上獨立董事出席或委託出席方可舉行。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如有需要，公司非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議題涉及的相關人員可以列席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但非獨立董事人員對會議議案沒有表決權。

- 第七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獨立董事主持。
- 第八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表決方式包括舉手表決、記名投票表決等。
- 第九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後，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
 - (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
 - (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被收購事項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
 - (四)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別職權前應經公司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討論審議：
- (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 (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
 - (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

第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在專門會議中發表獨立意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當至少保存十年。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獨立董事出席的情況；
- (五) 所討論事項的基本情況；
- (六)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
- (七) 所討論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 (八)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九) 每項議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票數)；
- (十)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

第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並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公司應當在獨立董事召開專門會議前提供公司運營情況資料，組織或者配合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

公司應當承擔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要求聘請專業機構及行使其他職權時所需的費用。

第十四條 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時，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

第十六條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執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七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不時頒佈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十八條 本制度的解釋權歸屬公司董事會。

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p> <p>(一)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p> <p>……</p> <p>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本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盈利預測報告。</p>	<p>第十九條 與境內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定義的關聯方發生的關聯交易的審議、披露與報告程序如下：</p> <p>(一)對於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的關聯交易，在提交董事會討論前，應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書面認可；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關聯交易的公允性以及內部審批程序履行情況發表書面意見。應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p> <p>……</p> <p>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本公司除公告溢價原因外，應當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網絡投票或者其他投票的便利方式，並提供擬購買資產的經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盈利預測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如擬購買資產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等估值方法進行評估且作為定價依據的，應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報中披露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以及會計師專項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p>本公司及／或子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p>……</p>	<p>如擬購買資產是以現金流量折現法等估值方法進行評估且作為定價依據的，應在關聯交易實施完畢後連續三年的年報中披露實際盈利數與盈利預測數的差異情況以及會計師專項審核意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應當對上述關聯交易發表意見。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應當與關聯人就相關資產實際盈利數不足利潤預測數的情況簽訂明確可行的補償協議。</p> <p>公司及／或子公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假設開發法等估值方法對擬購買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依據的，應當披露運用包含上述方法在內的兩種以上評估方法進行評估的相關數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對評估機構的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的合理性和評估定價的公允性發表意見。</p> <p>向關聯人購買資產，按照規定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且成交價格相比交易標的賬面值溢價超過100%的，如交易對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內交易標的盈利擔保、補償承諾或者交易標的回購承諾，應當說明具體原因，是否採取相關保障措施，是否有利於保護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全文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由公司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屬部門及分支機構原則上不允許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第三方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須按照本制度審批執行。</p>	<p>第七條 公司對外擔保由公司財務部門統一管理，公司全資及控股子公司、下屬部門及分支機構原則上不允許對外提供擔保、相互提供擔保，也不得請第三方為其提供擔保。公司控股子公司確需對外提供擔保的須按照本制度審批執行。公司財務部門對融資擔保負管理責任。</p>
<p>第十八條 公司編製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年度對外擔保計劃中擔保業務的必要性、擔保總額、擔保方式、擔保對象、擔保期間等明細進行審核，確保控制在一定風險範圍內。年度擔保計劃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並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第十八條 公司編製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年度對外擔保計劃中擔保業務的必要性、擔保總額、擔保方式、擔保對象、擔保期間等明細進行審核，確保控制在一定風險範圍內。年度擔保計劃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並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p> <p>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九條 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外的擔保事項，實行一事一議原則。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各級審批人應根據責任人提供的有關資料，分析擔保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運作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後，決定是否給予擔保或向上級審批機構提出是否給予擔保的意見。</p>	<p>第十九條 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外的擔保事項，實行一事一議原則。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各級審批人應根據責任人提供的有關資料，分析擔保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運作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後，決定是否給予擔保或向上級審批機構提出是否給予擔保的意見。</p> <p>[年度計劃內擔保]公司編製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年度對外擔保計劃中擔保業務的必要性、擔保總額、擔保方式、擔保對象、擔保期間等明細進行審核，確保控制在一定風險範圍內。年度擔保計劃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並由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年度計劃內擔保事項應當按照「三重一大」等內部決策制度要求，履行決策程序。</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第二十條 公司發生「提供擔保」交易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年度計劃外擔保]年度對外擔保計劃外的擔保事項，實行一事一議原則。公司財務部門應組織對擔保事項進行評審。各級審批人應根據責任人提供的有關資料，分析擔保申請人的財務狀況、行業前景、經營運作狀況和信用信譽情況後，決定是否給予擔保或向上級審批機構提出是否給予擔保的意見。年度計劃外擔保須上報公司總經理辦公會、黨委會、董事會審議批准。</p>
<p>第二十六條 除融資性備用信用證外，其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或協議。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要求履行會簽審批程序，並經公司主管領導審查後方可簽署。擔保合同中應當明確下列條款：</p> <p>……</p>	<p>第二十六條 除融資性備用信用證外，其他擔保必須訂立書面擔保合同或協議。擔保合同必須符合有關法律規範，合同事項明確，按照公司《合同管理辦法》要求履行會簽內部審批程序，並經公司主管領導審查後方可簽署。擔保合同中應當明確下列條款：</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 擔保期間，因被擔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條款發生變更需要修改擔保合同的範圍、責任和期限時，財務部門和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按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重新提交會簽審批，公司法律部門應就變更內容進行審查，提交經公司主管領導審定後重新訂立擔保合同，原合同作廢。</p>	<p>第二十八條 擔保期間，因被擔保人和受益人的主合同條款發生變更需要修改擔保合同的範圍、責任和期限時，財務部門和負責辦理擔保事項的部門應按簽訂擔保合同的審批權限重新提交會簽履行內部審批程序，公司法律部門應就變更內容進行審查，提交經公司主管領導審定後重新訂立擔保合同，原合同作廢。</p>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建議重選為董事及監事的候選人的履歷詳情如下：

A. 董事

執行董事

(1) 任永強先生

任永強先生(「任先生」)，1973年12月出生，政治經濟學專業博士，高級工程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曾在西藏自治區交通廳、西藏自治區貿易廳、國內貿易部、國內貿易局、國家經貿委、國務院國資委、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和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工作。

根據公司章程，任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任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任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先生因擔任公司黨委書記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273,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就本公司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283,200份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任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朱邁進先生

朱邁進先生(「朱先生」)，1970年10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歷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船舶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總經理助理，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朱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因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2,18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本公司持有102,980股A股及就本公司2023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269,300份股票期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

(1) 王威先生

王威先生(「王先生」)，1971年6月出生，工學碩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28.SH)、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曾在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組織部部長、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2018年4月至2022年4月任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517.HK)副總經理。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王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不會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王松文女士

王松文女士(「王女士」)，1969年7月出生，醫學學士，高級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韓國)有限公司董事和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曾在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下屬多家公司任職，歷任中海集裝箱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現稱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866.SH及02866.HK)箱管部、中轉部、市場三部、亞太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營管理部副部長、中國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等職，2016年6月至2022年5月任中遠海運(歐洲)有限公司副總裁。

根據公司章程，王女士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並將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王女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女士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1971年5月出生，經濟學學士，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委員會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80.HK)、思考樂教育集團(股票代碼：01769.HK)、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110.HK)、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39.SH)，新時代能源(股票代碼：00166.HK)，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50.HK)以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0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66.HK)獨立董事，2021年2月至2024年2月任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3.SH)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黃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黃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李潤生先生

李潤生先生(「李先生」)，1952年6月出生，公共管理碩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55.SH)獨立非執行董事。歷任原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石油煉油與銷售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總經理助理、諮詢中心副主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副會長、黨委副書記、專家委員會主任等職，2014年4月至2021年9月任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G92.SI)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李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李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趙勁松先生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1963年11月出生，船舶學與海商法博士，中國律師，海事仲裁員，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三亞郵輪游艇研究院院長，青島市市北區航運貿易金融研究院院長等職。曾在遠洋貨輪，英國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師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師行和香港羅家英律師行等任職。歷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海商法教授、船舶海洋與建築工程學院國際航運教授，

華東政法大學國際航運法律學院院長、教授，前海深港國際金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長，錦天城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高級合夥人、律師，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智能海洋工程研究院教授，大連海大船舶導航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主任。歷任國內外多所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船東協會法律中心主任、中國船舶產業基金管理機構理事和中國船級社法律顧問。

根據公司章程，趙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服務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直至2026年6月22日止。鑑於趙先生於2020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趙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於本公司持有6,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趙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王祖溫先生

王祖溫先生，1955年11月出生，工學博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審計委員會委員和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機械工業第九設計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歷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大連海事大學教授、校長等職，202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90.SH)獨立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王祖溫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董事會的任期屆滿。鑑於王祖溫先生於2021年6月起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的限制，王祖溫先生於任期屆滿之日退任後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王祖溫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祖溫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王祖溫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B. 股東代表監事

(1) 翁羿先生

翁羿先生(「翁先生」)，1967年7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正高級工程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散運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董事。歷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主任，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副處長，珠海新世紀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總公司總船長，安全監管部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翁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翁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

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且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楊磊先生

楊磊先生(「楊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法學學士，經濟師，現任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中遠海運(澳洲)有限公司副總裁。歷任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本屆監事會的任期屆滿。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於建議任期內，楊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於(1)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108,900股H股及8,000股A股、(2)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213,000股H股、(3)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的26,597股股份及(4)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且無任何有關其建議重選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週年股東大會(「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3.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35元(稅前)的二零二三年度末期股息。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的二零二四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 (1) 非獨立董事：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 (2) 獨立董事的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如下：

基本報酬為：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50,000元；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120,000元；海外個人擔任外聘董事，其年度基本報酬為人民幣300,000元。

會議津貼為：每次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為人民幣3,000元，每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為人民幣2,000元。

* 僅供識別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3) 審議及批准為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2024年責任險的決議案。

為保障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履職中應有權益，董事會亦決議，待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批准後，為董事會、監事會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購買責任險，並授權董事會及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實施。

7.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四年度監事薪酬；

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本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其他具體工作的，不領取報酬。

8.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外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為本公司提供二零二四年半年度審閱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以及提供專項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任何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2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建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總經理簽立擔保，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的有關公告。

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執行或使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生效所必須、適當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包括將本公司經修訂公司章程提交有關當局批准、認可及/或登記(如適用))，並簽署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書(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步驟。」

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採納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制度的決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對外擔保管理制度的決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建議授權董事會決定二零二四年中期利潤分配具體方案。
16.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累積投票議案^{附註9})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任永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邁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威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松文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17.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累積投票議案^{附註9})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潤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王祖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18. 重選本公司第十一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任期：(累積投票議案^{附註9})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磊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倪藝丹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註：

1. 為舉行週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的H股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之前)支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室
- 凡有權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股東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各A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其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4至6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週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有關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 如受委代表代股東出席週年股東大會，其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股東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該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週年股東大會通告

9.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項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 閣下股份數的整倍數。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

謹請注意：閣下給予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如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10. 週年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週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永強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威先生及王松文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所組成。